

古县人民政府文件

古政发〔2025〕4号

古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古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古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古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标本兼治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聚焦我县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历史堆存量多、综合利用和处置能力不足，以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弃物等利用处置问题，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一步遏制增量、削减存量、摸清余量，着力补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短板，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统筹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与经济社会发展，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山西贡献古县力量。

到 2025 年，全县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水平显著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均达到 100%，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明显。到 2027 年，全县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在 2025 年基础上进一步下降，固体废物现代化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治理

能力大幅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聚焦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废防治攻坚

1.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差异化精准管控，严格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大、利用处置难的项目准入管理。依法依规淘汰涉及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将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作为衡量资源利用效率的重要维度，倒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改进升级。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产生和经营单位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对煤炭、焦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025 年底前完成一轮审核工作。积极培育绿色工厂、绿色矿山和绿色园区。（牵头单位：县发改（能源）局、县工信和科技局；配合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局）

2.强化煤基固废源头减量措施。严格控制煤矿开采采高、掘高，减少破岩厚度，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提高煤炭资源采出率，降低煤矸石产生强度。推动煤矿井下矸石智能分选和充填系统建设，鼓励洗选矸石优先用于煤矿企业井下充填，大力推广煤矿井下充填系统应用经验，减少煤矸石出井量。（牵头单位：县发改（能源）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3.推动综合利用项目和基地建设。根据全县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煤矸石、粉煤灰的产生及区域分布特征，制定符合县域实际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发展规划，推进煤基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和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到 2025 年底，新增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7%。到 2027 年，新增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牵头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改（能源）局；配合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加快固废多元化综合利用。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引导、鼓励企业加快推进煤矸石等工业固体废物在发电、生产建筑材料、有色组分提取、制取化工产品、筑路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鼓励发展利用煤矸石制砖、煤矸石发电、煤矸石建筑材料等绿色产业项目。（牵头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配合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能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各乡镇人民政府）

5.拓宽煤基固废大规模消纳渠道。开展全县损毁土地调查评估，建立可实施生态回填的损毁土地清单。结合辖区内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物的增量消纳和存量治理需求，统筹规划和推进煤基固废用于采煤沉陷区、采矿坑等损毁土地治理。探索开展煤基固废用于植被覆盖率低、水土流失严重的自然荒沟的生态回填和修复治理。严防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二次污染。力争到

2027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产、用、处”平衡。（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能源）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加大综合利用政策扶持力度。以煤矸石、粉煤灰等煤基固废为重点，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扶持激励政策。加大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使用推广力度，依法依规取缔黏土砖生产，在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鼓励优先使用煤基固废综合利用产品。（牵头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配合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发改（能源）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排查整治。深入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建立完善环境监管全口径清单和问题堆场清单，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一点一策”、分级分类推进整改整治。持续推进“清废行动”，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行为。结合我县实际，深入开展历史遗留工业固体废物的彻底排查整治（包括交通沿线、河道、村庄、滩涂、沟渠等），建立工作台账和问题清单，明确属地责任和整改主体，加快推进整改工作，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8.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全流程环境管理。建设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数据库，完善重点监管企业清单，严格工业固体废物

物申报登记管理。健全全县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台账、标识标志、污染防治要求等制度体系，优先在煤矸石、粉煤灰等产生强度大的企业开展信息化管理工作。加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推进退役光伏组件等新型固体废物回收处置。（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县发改（能源）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实施分类回收，开展生活垃圾防治攻坚

1.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系统，统筹规划布局中转站点，有效衔接分类投放端和分类处理端，提高分类收集转运效率。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鼓励以乡镇为单位建设有害垃圾分拣中心，构建城乡融合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70%及以上。到 2027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稳步提升。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集散场地和分拣处理中心，强化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的“两网融合”，积极发展共享经济，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流通。以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为契机，加快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产生的固体废物回收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

率达到 35%及以上。到 2027 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稳步提升。加大在用垃圾填埋场规范化运行监管力度，强化渗滤液、填埋气等二次污染治理。（牵头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有序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全面落实国家、省塑料污染治理要求，持续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减量，有序推广塑料替代产品。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加强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处置。加快速递包装绿色转型，推广可循环绿色包装应用。到 2025 年，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力争到 2027 年，塑料污染得到根本控制，电商快件实现不再二次包装。（牵头单位：县发改（能源）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三）围绕绿色生态，开展农业废弃物防治攻坚

1.推动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和高标准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基地建设。到 2025 年，化学农药使用量不高于“十三五”期间平均使用量，化肥使用量持续减少。力争到 2027 年，化学农药使用量不高于“十四五”期间平均使用量。（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责

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推动农牧循环发展。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动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因场施策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设施，打造种养结合提升县和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县，加快建成以集中处理为主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3%以上，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稳定在 80%以上（大型养殖企业采用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自行处理方式除外）。力争到 2027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4%以上，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稳定在 90%以上（大型养殖企业采用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自行处理方式除外）。（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中心；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开展秸秆科学还田和高效离田，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因地制宜优化调整秸秆综合利用结构，培育第三方服务主体，开展秸秆收储中心示范建设。加大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力争到 2027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提升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水平。以回收、处理等环节为重点，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推广普及标准地膜，推

进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探索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县建设，推动行政村建设农药废弃物回收点，乡（镇）建立集中收贮转运站。鼓励并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当地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力争达到 80%以上。到 2027 年，农膜回收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较 2025 年稳步提升。（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联社；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倡导绿色低碳，开展建筑垃圾防治攻坚

1.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全面推广绿色建筑，推动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到 2025 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0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30%。到 2027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较 2025 年稳步提升。（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促进建筑垃圾多渠道消纳。科学布局移动式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套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实现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探索资源化利用相关产品准入及保障机制，推动在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中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开展现有建筑垃圾填埋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生态修复。到 2025 年，全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60%以上。到 2027 年，全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稳步推进。（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加强建筑垃圾产生、转运、调配、消纳处置以及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管理，实现工程渣土（弃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不同类别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加快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把建筑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合理确定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填埋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和规模。（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强化其他垃圾管理管控。加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信息的监督管理，进行跟踪记录并向主管部门通报。严格管控各类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实施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推进建材和综合利用企业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污泥等，替代煤炭等资源。（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

（五）实施全程管控，开展危险废物防治攻坚

1.加强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建设。推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建设。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社会源、分散工业源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处理体系。鼓励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重点服务小微企业，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产生的危险废物。开展

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工作，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规模化，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到 2025 年，危险废物收集覆盖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落实国家、省关于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开展可利用类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结合我县危险废物现状产生情况及预测产生量，统筹规划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鼓励探索飞灰、煤化工残渣如杂盐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建设，补齐部分低价值、难处理的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不足的短板。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匹配性效果评估，鼓励工业园区、集团企业结合自身危险废物产生情况，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进现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提标升级改造，推动高水平利用处置。（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能源）局；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3.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机构建设，根据工作实际，充实基层专业技术力量，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合作协调，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态势。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施。持续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工作，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智能化水平。加强重点

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加强废铅蓄电池收集利用过程环境监管。（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和科技局；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能源）局）

（六）提升保障能力，全面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1.完善工作规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进行评估，编制“十五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规划，统筹推进污染防治工作。（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建立工作机制。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建立健全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加强部门联合惩戒。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固体废物监督管理能力。（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3.创建“无废城市”“无废细胞”。启动“无废城市”创建工作，编制建设实施方案。以“无废园区、无废集团、无废工厂、无废校园、无废机关”等单位为重点，积极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无废细胞”创建，形成覆盖工业源、生活源固体废物的综合管理模式，推动实现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

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文旅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县供销联社、县畜牧中心、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路段、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乡镇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固废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攻坚行动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对照县级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二是细化分解任务。**各部门各乡镇要将工作任务落实到科室、单位，分解到责任人，系统全面推进。同时，要建立工作台账、项目清单、责任清单，全面摸清底数、强化源头管控，定期调度进展，及时通报问题，并监督整改到位，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三是强化政策扶持。**财政、工信等部门要加大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全力扶持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四是加强科技支撑。**各部门各乡镇要加强科技支撑，运用先进的监测设备和信息化管理手段，精准识别和高效处理各类固体废物。**五是注重宣传引导。**各部门各乡镇要充分运用各类宣传媒介，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宣传报道。**六是严格考核问效。**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重点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体系，开展监督考核评价，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分别采取提醒、督办、约谈、提交问责等措施，督促履行工作责任，切实提升整治工作质效。

抄送：县委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2 日印发

校对：赵福宏（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共印 20 份
